

國立空中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

108.01.08 第 386 次行政會議訂定

108.04.19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管會通過

- 一、國立空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教學、研究與服務品質，延攬、留住與獎勵特殊優秀人才，依據教育部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」及科技部「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」，訂定國立空中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(以下簡稱本支給原則)。
- 二、本支給原則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補助經費、科技部「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」補助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等款項支給。
- 三、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勵分為三類：
 - (一)教學績優：本校專任教師積極從事教學課程精進發展，提供學生良好學習品質，提升學習成效，獲有具體績效者。
 - (二)研究績優：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投入研究，提升本校研究能量，符合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措施者。
 - (三)服務績優：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從事內外各項服務，樹立服務典範，成效卓著者。
- 四、前點各類獎勵之辦理頻率、獎項、名額、具體評選指標、申請評選程序、獎勵金額度、發給方式、補助期間及其他獎勵措施等規定，由下列單位分別研訂、辦理評選及執行：
 - (一)教學績優獎勵由教務處辦理。
 - (二)研究績優獎勵由研究發展處辦理。
 - (三)服務績優獎勵由人事室辦理。
- 五、當年度各類績優獲獎人員中副教授以下職級應至少占二分之一。但當年度各類績優申請者無副教授以下職級時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依本支給原則支領彈性薪資加給者，於支領期間離職、退休、教師評鑑未通過、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屬實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，停止發放各項彈性薪資加給。
申請留職停薪者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於留職停薪期間暫停支領彈性薪資，俟復職後繼續支給至核給期間期滿(得跨年度)為止。
- 七、本支給原則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」及科技部「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支給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。